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黔01刑更1009号

罪犯李长声，男，1974年3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贵阳市人，现在贵州省白云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息烽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(2017)黔0122刑初19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该犯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两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，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两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0元，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3万元；宣判后，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31日作出(2018)黔01刑终159号刑事判决，改判该犯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，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两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9万元，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3万元。刑期自2017年9月13日至2022年9月12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白云监狱以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作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在服刑期间2018年11月7日至2019年5月；2019年6月至2019年11月；2019年12月至2020年4月，共计获得三个表扬。

本院认为：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确有悔改表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长声减刑八个月(刑期自2017年9月13日至2022年1月12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广
审 判 员 何 度
审 判 员 刘 梅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

法 官 助 理 吴 冬 梅
书 记 员 何 家 伟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